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9次会议审议《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广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或“控股股东”）的管理模式进行改革，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从而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推进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并结合了受托管理的资产规模，采用基础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市场机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福全、肖胜方、王克勤、宋铁波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